

版本号: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 广东省 台山市



台山市四九镇地表水水质监测服务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 合同



台山市四九镇地表水质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台山市四九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台山市四九镇地表水质监测服务（2024 年11月-2025 年10月）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意见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服务工作内容：

（1）根据四九镇需要，需每月对四九镇 5 个河流断面中的 5 个监测点位进行 1 次的水质监测，全年共60次监测。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检测地点时，具体的监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全年保持监测60次不变。

（2）监测项目：河流所有监测点位监测相同项目（共 5 项）分别为：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服务要求：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监测仪器及配件、校准设备、采样车辆等；

（2）乙方保证不受任何外界影响，保证数据真实，承诺不弄虚作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

二、服务工作质量标准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三、项目服务费：

1、合同总价：（小写） 48000 元整 ，

（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合同价 50%（大写：贰万肆仟元）给乙方，余款（合同价 50%，大写：贰万肆仟元）在 2025 年11 月内支付给乙方。

四、项目具体实施双方权责与分工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 甲方了解所委托环境检测报告的适用范围，不得将报告作为超过此次所委托的检测报告适用范围的依据，因此产生的疑异、纠纷、处罚等与乙方无关。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中的“检测项目与报价”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资质认定 CMA 章，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有保护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乙方应对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未合理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4) 甲乙双方约定检测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再行安排检测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2) 因财政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甲方不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合同款支付所需的资料。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台山市四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广升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465 号 4 幢

二楼自编 A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迎宾支行

账号：2012035109200023228

电话：0750-353322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地点：